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37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373 号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金贝壳 4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海金贝壳 4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海金贝壳 4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海金贝壳 4 号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7,497,648.69	5,679,405.92
结算备付金	2	2	3,892,472.92	694,963.62
存出保证金	3	3	53,519.85	244,50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24,791,680.00	68,287,576.14
其中：股票投资	5		24,791,680.00	68,287,576.14
债券投资	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	-
基金投资	8		-	-
衍生金融资产	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	9,000,45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6	3,906,589.88	-
应收利息	12	7	4,747.57	2,677.24
应收股利	13		-	-
应收申购款	14		-	-
其他资产	15		-	-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49,147,108.91	74,909,128.57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	-
衍生金融负债	2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	-
应付赎回款	26		-	-
应付赎回费	2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	8	597,108.60	73,709.13
应付托管费	29	9	124,397.61	15,356.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		-	-
应付交易费用	31	10	1,289,990.54	232,068.34
应交税费	32		-	-
应付利息	33		-	-
应付利润	34		-	-
其他负债	35		-	-
负债合计	36		2,011,496.75	321,133.55
所有者权益：	37			
实收计划	38	11	43,435,791.87	58,205,210.34
未分配利润	39	12	3,699,820.29	16,382,78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47,135,612.16	74,587,995.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		49,147,108.91	74,909,128.57

注：报告截止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852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3,435,791.87 份。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9,538,263.48	17,219,674.44
1. 利息收入	2		232,765.05	276,896.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3	73,793.56	223,546.63
债券利息收入	4	14	-	16.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5	158,971.49	53,333.3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8,840,397.31	13,899,564.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16	-8,863,430.62	13,410,989.00
债券投资收益	9	17	-	20,065.12
基金投资收益	10	18	-91,888.29	168,732.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		-	-
衍生工具收益	12		-	-
股利收益	13	19	114,921.60	299,777.70
基金红利收益	14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0	-930,631.22	3,043,213.31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费用	17		2,416,330.97	5,974,583.99
1. 管理人报酬	18	21	597,108.60	1,027,001.98
2. 托管费	19	22	124,397.61	213,958.77
3. 销售服务费	20		-	-
4. 交易费用	21	23	1,645,572.63	4,652,041.88
5. 利息支出	2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		-	-
7. 其他费用	24	24	49,252.13	81,581.36
三、利润总额	25		-11,954,594.45	11,245,090.45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58,205,210.34	16,382,784.68	74,587,995.02	74,102,981.75	-2,736,007.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954,594.45	-11,954,594.45	-	11,245,090.45
三、本期基金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4,769,418.47	-728,369.94	-15,497,788.41	-15,897,771.41	7,873,701.91
其中：1. 计划认购款	-	-	-	-	-
2. 计划申购款	4,740.35	200.36	4,940.71	77,488,622.60	24,388,699.28
3. 计划赎回款	-14,774,158.82	-728,570.30	-15,502,729.12	-93,386,394.01	-16,514,997.37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43,435,791.87	3,699,820.29	47,135,612.16	58,205,210.34	16,382,784.68
					74,587,995.02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募集成立, 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483 号《关于核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份额); 存续期内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含红利再投资转增份额)。本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客户不少于 2 人。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集合计划参与委托人少于 2 个,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 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 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 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交易所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现金类产品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按照持有意图, 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 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 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 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② 贷款及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 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 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 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 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 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合计划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动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 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 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 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成本, 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收益, 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或确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中证协发[2012]206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7]2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里的相关规定, 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股票估值方法

①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的股票, 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 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l - Dr) / Dl$$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2) 债券估值方法

①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仅限交易所债券)按成本估值。

④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权证估值方法

- ①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③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④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 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4)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估值方法

- ①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按成本估值。
- ②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基金估值

- ① 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 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 ②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 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 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 ③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上一工作日的净值估值, 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 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 ④ 货币市场基金按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6)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逆回购比照执行。

- (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若信托计划属于约定了固定收益率, 按合同中约定的固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若信托计划不符合以上列示条款, 则按成本估值。

(8)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估值。

- (9)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国海金贝壳 4 号(创新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0)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 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 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 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 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计划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计划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计划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 (2) 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证券交易费用：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 (3) 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2) 收益分配原则

- ①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方式为现金分红；
- ② 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③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④ 分配收益时，扣除分红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⑤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于收益登记日前 7 日托管人复核，并在实际分红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5) 收益分配时间

优先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三个月当年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6) 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如委托人未选择, 则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分红权益登记日,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 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当本集合计划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如果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目标规模上限, 则禁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 如果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目标规模上限, 则按比例限制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确认比例为: (本计划存续期目标规模上限-本次分红再投资之前的规模)/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规模。

(7)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收益分配的程序

① 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管理人拟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托管人复核,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② 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至少在 R-2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③ 注册登记机构实施分配方案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 将再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选择现金分红的, 将分红款项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

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缴纳营业税。
-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 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7、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 ①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
- ② 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管理费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由托管人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③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09.13	597,108.60	73,709.13	597,108.60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4) 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 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 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②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 1)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 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 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P_1 - P_0) / P_0] \div (D / 365) \times 100\%$$

R 表示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₁ 表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₀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₀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2)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10%的部分按照分段计提的方法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u>年化收益率(R)</u>	<u>计提比例</u>	<u>业绩报酬(E)计算公式</u>
R≤10%	0	E = 0
10% < R ≤ 20%	20%	E = (R-10%) × 20% × 0 × P × M
R > 20%	30%	E = [2% + (R-20%) × 30%] × 0 × P × M

注: E 表示管理人每笔风险级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③ 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从委托人相应资产中扣除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u>关联方</u>	<u>期初余额</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支付</u>	<u>期末余额</u>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2.69	7,562.69	

4、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本集合计划应付托管人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年支付。每会计年度 12 月 25 日向托管人发送截至当日已计提未支付的托管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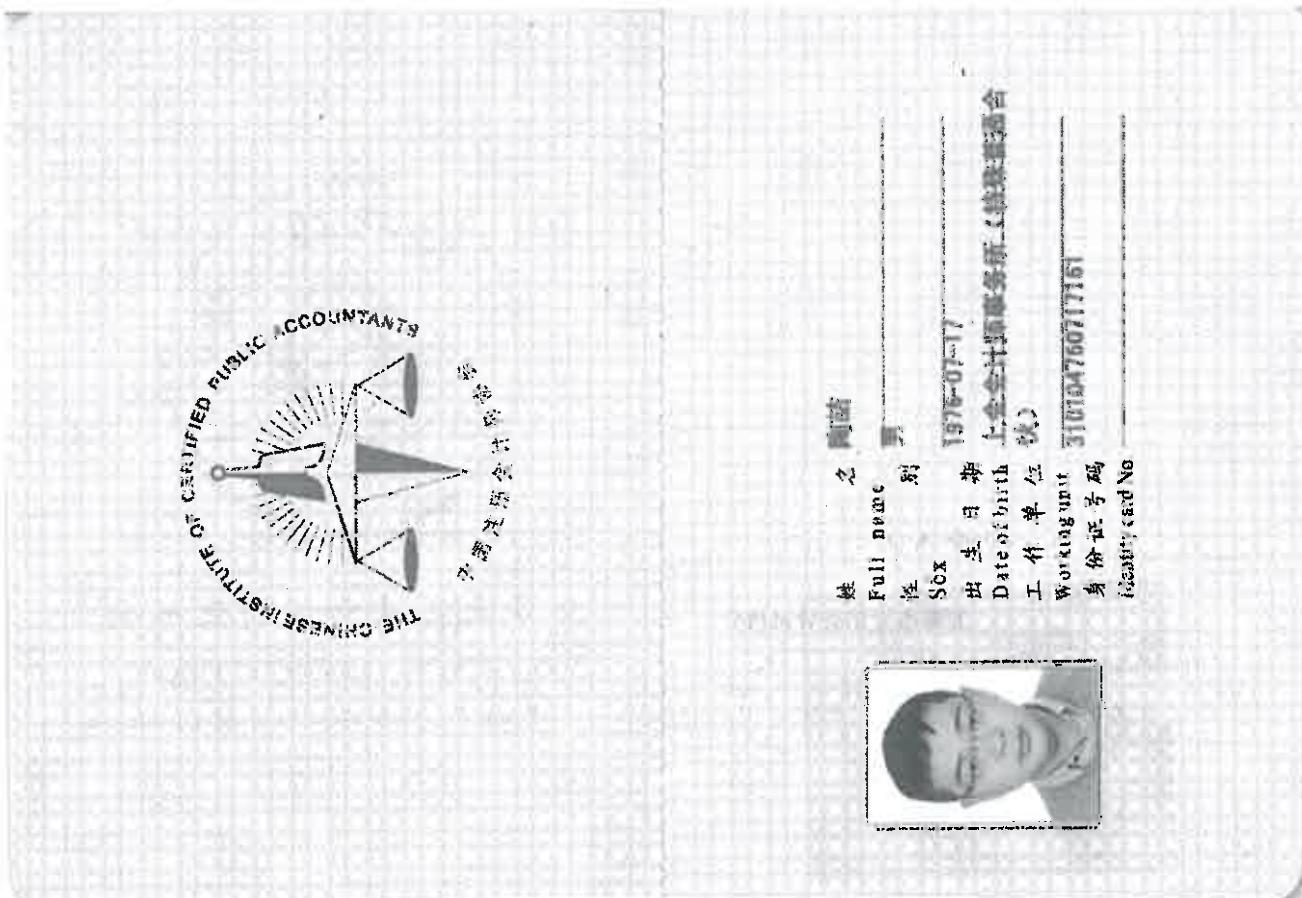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u>关联方</u>	<u>期初余额</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支付</u>	<u>期末余额</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56.08	124,397.61	15,356.08	124,397.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3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李健
Full name: Li Jian
性 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73-07-27
Date of birth: 1973-07-27
工作单位：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anghai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31010319730727221X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3072722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03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ICPA

发证日期：199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December 31, 1996



2015年1月08日
Date: January 8, 2015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核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71号)
核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